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层 (310020)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Tel: +86 571-85176093 Fax: +86 571-85084316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2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2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3
四、结论意见.....	5

关于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3年4月21日，公司收到单独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晓波书面提交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年4月21日，公司公告了《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3年5月11日9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于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311号中泰国际大厦5栋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合计 91,984,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0,716,028 股的 61.03%。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股份回购改变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上述第 9、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及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临时提案》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11 项，经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1,984,188	0	0
2	《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1,984,188	0	0
3	《关于2022年度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1,984,188	0	0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1,984,188	0	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1,984,188	0	0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1,984,188	0	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1,984,188	0	0
8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1,984,188	0	0
9	《关于股份回购改变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1,984,188	0	0
1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1,984,188	0	0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现场投票情况	91,984,188	0	0

第9、10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陈威杰

陈威杰

经办律师：_____

卢澍钰

卢澍钰

2023 年 5 月 11 日